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公司		
居/位於		
乃大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		之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或(姓名/名稱)		
居/位於		
為本人/公司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方	九龍彌敦道二十	號香港喜來登酒
店四樓宋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本人/公司在會中或延會時按下列: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反對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三) (a) 重選林威廉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永修先生為董事。		
(c) 釐定董事袍金。		
(四) 再度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酬金則授權 董事局釐定。		
(五) 授權購回股份。		
(六) 授權發行新股。		
(七) 擴大授權發行新股之限額包括購回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月 日		

説明:

- 1. 股東有權委任其選擇的代表人士。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請在每一議案之適當空格內填"✔"字樣,以説明台端希望代表應如何代為投票。倘無指示,則代表將隨意表示贊成、 反對或棄權。
- 4.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並於大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 則作廢。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通函內;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a)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